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香港 巴黎 南宁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五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 GLG/SZ/A2457/FY/2014-072

致：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和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证明或说明文件。

二、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情况；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以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七、发起人和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九、发行人的业务	1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3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4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中，2011 年 3 月 17 前的“美联有限”指“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前的“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上述二公司名称不同，实为同一法人主体。
濠江分公司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濠江分公司
五洲国际	指	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汉纳塑胶	指	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汉纳化工	指	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
西利塑料	指	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东北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制作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122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1-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 第 G14001220026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4] 第 G14001220048 号《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于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的《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CT	指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领域进行合作的一个国际性条约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指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500000028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概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汕头市美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伟汕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柒仟贰佰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色母粒、塑胶聚合物、塑料改性、塑料合金、塑料、助剂、颜料、钛白粉混拼（危险化学品除外）（另一生产地址为汕头市护堤路月浦深潭工业区护堤路 288 号）；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物流仓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3,748.00	52.05
2	张盛业	1,156.00	16.06
3	张朝益	880.40	12.23
4	张朝凯	871.50	12.10
5	张静琪	202.30	2.81

6	段文勇	100.00	1.39
7	卓树标	94.00	1.31
8	张俩佳	90.00	1.25
9	张佩琪	57.80	0.80
合计		7,2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为美联有限，2012 年 10 月 26 日，美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发行人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注册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1220015 号《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由美联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225,603,423.78 元，即不少于 20,000,000.00 元，且未分配利润为 37,464,978.9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5420129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股本总额为 72,000,000 元，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

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1220015 号《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第 G14001220026 号《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正中珠江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

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结果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黄伟汕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北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保荐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委托东北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美联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美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 21 日，发起人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张佩琪等 9 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用权、商标申请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生产部、安全设备环保部、PMC 部、研发部、工艺技术部、品管部、国内营销部、国际营销部、采购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

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的股东均为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段文勇、卓树标、张俩佳、张佩琪等 9 位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黄伟汕等 9 位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9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美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美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美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正中珠江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2]11005420049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黄伟汕直接持有发行人 52.05%的股份，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伟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张盛业系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舅舅，系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和张佩琪的父亲；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佩琪之间系兄弟姐妹关系，与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为表兄弟姐妹关系；张俩佳系实际控制人黄伟汕的妹夫。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美联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美联有限设立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美联有限共经历了十次增资和三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联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美联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伟汕	3,548.00	52.18

2	张盛业	1,156.00	17.00
3	张朝益	780.40	11.48
4	张朝凯	771.50	11.35
5	张静琪	202.30	2.97
6	段文勇	100.00	1.47
7	卓树标	94.00	1.38
8	张俩佳	90.00	1.32
9	张佩琪	57.80	0.85
合计		6,8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美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此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起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许可或批准。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行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七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0,563,234.71 元、255,230,142.54 元、303,159,217.81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3.88%、98.17%、98.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其中，黄伟汕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汕头市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金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金园运输有限公司以及五洲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第 2 项所列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所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汕头市杜力顿涂料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兴业塑胶染料有限公司、汕头市汉纳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汉纳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西利塑料制品厂、汕头市金平区兴发南北行公司、汕头市金平区汕樟长兴副食品商行、汕头市金平区长荣食杂商行、汕头市金平区开元莲华素食府、潮州市伊加餐饮有限公司、浙江秀黛服饰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黄述洲，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父亲。

(2) 张丽贤，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母亲、黄述洲的配偶。

(3) 郑婵玉，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配偶。

(4) 陈爱华，发行人主要股东张盛业的配偶。

(二) 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五洲国际销售产品，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产品	-	-	-	-	6,967.23	31.06

(2) 采购原材料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五洲国际采购原材料，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原材料	-	-	-	-	1,562.15	8.27
-------	---	---	---	---	----------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①为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08 年 7 月 3 日，黄伟汕、黄述洲、张丽贤、张盛业、陈爱华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8 年（公司）个保字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黄述洲、张丽贤、张盛业、陈爱华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B、2008 年 7 月 3 日，郑婵玉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8 年（公司）个保字第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郑婵玉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C、2009 年 2 月 12 日，黄伟汕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汕工银抵]字第[A354]号之一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15568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343.00 万元。

D、2009 年 2 月 12 日，黄述洲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汕工银质]字第[A354]号之二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黄述洲将其拥有的人民币 2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给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

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E、2010 年 1 月 29 日，黄伟汕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汕工银抵]字第[A354]号之三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4754162 号及粤房地证字第 C475416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以及编号为汕国用 2009 第 9130002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12.00 万元。

F、2010 年 1 月 29 日，黄伟汕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2009]年[汕工银抵]字第[A354]号之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 2009 字第 91300030 号和汕国用 2009 字第 913000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57.00 万元。

G、2011 年 6 月 27 日，张盛业、陈爱华、黄述洲、张丽贤以及黄伟汕与工商银行汕头金樟支行签署编号为[2011]年[高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盛业、陈爱华、黄述洲、张丽贤以及黄伟汕为美联有限与工商银行汕头金樟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②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0 年 3 月 31 日，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5012010006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为美联有限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0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B、2011 年 4 月 8 日，黄伟汕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DY47645012011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1623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577.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5012011005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述洲、黄伟汕、张盛业为美联有限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C、2012 年 3 月 20 日，黄伟汕、张盛业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2005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张盛业为美联有限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张朝益、张朝凯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GBZ476450120120120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朝益、张朝凯为美联有限与中国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③为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1 年 1 月 4 日，美联有限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汕头行外额字 2010 年 57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向美联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55.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同日，黄伟汕、黄述洲、张盛业分别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汕头行外人保字 2010 年 69 号、汕头行外人保字 2010 年 70 号、汕头行外人保字 2010 年 7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黄述洲、张盛业为上述编号为汕头行外额字 2010 年 57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B、2011 年 2 月 25 日，张朝益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1 年小抵字第 03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张朝益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58105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为美联有限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C、2011 年 10 月 9 日，美联有限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汕头行外额字 2011 年 83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约定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向美联有限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555.00 万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

同日，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分别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署编号为汕外人保字 2011-92 号、汕外人保字 2011-93 号、汕外人保字 2011-94 号、汕外人保字 2011-95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为上述编号为汕头行外额字 2011 年 83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④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0 年 9 月 21 日，美联有限与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签署编号为

A300410365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向美联有限提供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签署编号为 A30041036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7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8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光大银行汕头支行，为上述编号为 A300410365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50.00 万元。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支行签署编号为 A30041036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为上述编号为 A300410365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750.00 万元。

B、2011 年 12 月 1 日，美联有限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1454 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向美联有限提供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最高授信额度的有限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8 日。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抵字 7810201145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7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87 号以及粤房地证字第 C6423200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为上述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1454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600.00 万元。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保字 7810201145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为上述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1454 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600.00 万元。

C、201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3036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汕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

额度需在每一年期满后按照授信人的授信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抵字 781030130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79 号—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23187 号以及粤房地证字第 C6423200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为上述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3036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3,600.00 万元。

同日，黄伟汕与光大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 ST 综保字 7810201303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伟汕为上述编号为 ST 综字 78102013036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

⑤为发行人与民生银行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

A、2012 年 9 月 13 日，美联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抵字第 1706201200006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15568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为美联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美联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6201200006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美联有限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

同日，黄伟汕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706201200006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黄伟汕为上述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706201200006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

（2）关联方转让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1 月 1 日，黄伟汕与美联有限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黄伟汕将其拥有的专利号分别为“ZL200730174397.7”、“ZL200730174398.1”、“ZL200730174399.6”、“ZL200730174400.5”的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包装袋（1）”、“包装袋（2）”、“包装袋（3）”及“标贴（1）”无偿转让给美联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2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四份《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关联借款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欠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黄伟汕借款 2209.65 万元，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还清前述借款。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欠其主要股东张盛业借款 1494.30 万元，该等借款未支付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前还清前述借款。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欠其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之父黄述洲借款 631.00 万元，该等借款未收取利息，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还清前述借款。

（4）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黄伟汕签订《土地转租合同》，约定黄伟汕将其租赁的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位于护堤路西侧即月浦深潭片工业区的土地转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价格与黄伟汕向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支付的租赁价格一致。鉴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占有并使用该土地，发行人已向黄伟汕支付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共计 256,746.40 元。

（三）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根据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规定，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虽然发行人控股股东黄伟汕的妹夫马伟才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马伟才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性，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马伟才控制的企业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管理办法》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马伟才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六）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1 家分公司濠江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分公司濠江分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东省房地产权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处房产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 6 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除上述已经取得房地产权证载明的房产外，发行人位于岐山北工业片区的土地上已建成厂房 A、厂房 B、综合楼及门房等房屋，该建设工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取得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核发的[2011]汕规直建字第 05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取得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 4405112012052201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房产已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竣工验收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 2 宗土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 5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②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2013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为 440512-2013-00000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21,800,000.00 元的价格受让出让人坐落于汕头市广澳物流园 D01 单元北侧、D02 单元东北侧地块、面积为 24781.677 平方米的宗地。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土地出让金，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汕他项（2012）第 00262 号、汕他项（2013）第 6025 号、汕他项（2013）602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编号为汕国用[2011]第 91300044、汕国用[2013] 60400007、汕国用[2013] 60400008《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抵押合法、有效。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该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3、专利权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自主拥有上述 8 项专利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授权他人使用、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权。

（2）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2 项专利申请，并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 2 项专利申请权。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的上述专利申请，则发行人将合法拥有该 2 项申请专利的专利权。

（3）专利国际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PCT 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发行人就“一种透气母粒及利用该母粒制造透气膜的方法”提出 PCT 专利申请，国际申请号为 PCT/CN2013/089321，国际申请日为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4,324,523.06 元，包括：（1）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271,716.12 元；（2）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73,154.27 元；（3）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9,652.67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的情形之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土地租赁情况

2009年1月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伟汕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经济联合社签订了《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书》，租赁位于护堤路西侧即月浦深潭片工业区的土地，该土地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2013年7月1日，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与黄伟汕签订了《土地转租协议》，约定发行人租赁该土地至2014年6月30日。

为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的稳定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黄伟汕已采取如下措施与承诺：（1）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南侧工业用地地块 6,577.86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并已取得编号为汕国用（2013）第 6040000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正在建设环保型黑色母粒产业化项目，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成后将取代发行人在上述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任务，发行对上述租赁土地的依赖将逐步消除；（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伟汕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底建成，待濠江厂区黑色母粒生产线建成后，促使发行人将租赁土地上的全部生产设施搬迁至该厂区，现有租赁土地不再继续使用；本人保证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设施完成搬迁之前能正常使用该宗土地，对于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正常使用该宗土地而受到的经济损失，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抵押合同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2 份借款合同、7 份销售合同、9 份原材料采购、6 份设备采购合同以及 1 份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10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 1 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0年6月1日，美联有限的股东黄伟汕与张盛业签署了《汕头市美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美联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自2011年以来，发行人于2011年3月1日、2011年8月22日、2011年12月19日、2012年8月22日、2012年10月23日、2013年7月12日、2013年11月15日以及2014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且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均已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于2013年11月15日、2014年2月7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共 8 次，召开董事会共 8 次，召开监事会共 6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二年尤其是本次发行及上市前一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2 月 28 日，美联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0440004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440003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2013 年 6 月 1 日以及 2014 年 5 月 14 日办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2013 年 6 月 1 日以及 2014 年 5 月 14 日办理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备案，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可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8,077,992.44 元、9,662,844.49 元以及 11,047,033.52 元，加计扣除额分别为 4,038,996.22 元、4,716,422.24 元以及 5,523,516.76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发行人出口产品线型聚乙烯胶粒（商品代码：3901902000）和聚丙烯胶粒（商品代码：3902100090）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税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1 年汕头市科技三项经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汕市

财教[2011]134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代发的科技局经费 100,000.00 元。

(2)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0 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外经贸规财字[2010]18 号)、发行人在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络管理系统查询的资金拨付反馈结果、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金平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预算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2,669.00 元。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平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预算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0,000.00 元。

(4)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扶持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04]95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汕头市中心支库拨付的省级以上名牌企业奖励 50,000.00 元。

(5) 根据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汕外经贸[2011]74 号《转发关于做好 2011 年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网络管理系统查询的资金拨付反馈结果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2,000.00 元。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 元。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平区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

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预算单位为汕头市金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两新产品专项资金 150,000.00 元。

（8）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汕头市科技经费及科技计划项目安排的通知》（汕市财教[2012]165 号）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回单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支付的科技局项目经费 200,000.00 元。

（9）根据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汕经信[2012]556 号），汕头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工[2012]256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汕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1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的通知》（粤财教[2012]430 号），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地方项目）的通知》（汕市财教[2012]173 号）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11）根据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办公室发布的《中共汕头市金平区委、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重点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汕金委[2009]20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收到金平区大华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金 70,000.00 元。

（12）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收到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补充贴息资金 260,000.00 元，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

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13）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发改投资[2013]11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的粤发改产业[2013]419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汕市发改[2013]302 号《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行人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广东省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计划下达投资 671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的转账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30 万元。

（14）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汕市财教[2013]78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以及发行人的收款凭证、中国工商银行的电子回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2 年省高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15）根据汕头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汕知发[2013]80 号《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市专利专项扶持经费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付款凭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汕头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拨付的产权局扶持经费 7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土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2年9月29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作出汕国土资监[2012]295号《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处罚决定书》，因美联有限未经批准占用集体土地7991.88平方米（折合11.987亩，地类为建设用地）进行非农建设，责令美联有限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退还

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以罚款 39,959.00 元。美联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因前述占用土地已纳入汕头市 2011 年度“三旧”改造计划，美联有限当时正在按“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完善用地手续，该行政处罚案件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结案。

2012 年 11 月 15 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经汕头市政府批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护堤路 288 号 11.987 亩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2012 年 9 月份我局依法对该司未经批准租用农村已土建设用地建设厂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不涉及基本农田及耕地，并已纳入‘三旧’改造，正在完善用地手续中，我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用地之外，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付凭证、“三旧”改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按照“三旧”改造政策的相关规定完善了用地手续，取得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地产权证；且汕头市国土资源局已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已结案，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3 年 12 月 30 日，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出汕金城执罚字[2013]第 180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护堤路 288 号厂区内建设建筑物，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拾伍万壹佰零叁元叁角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2 月 10 日，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证明》，证明：“经汕头市政府批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月浦街道护堤路 288

号 11.987 亩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计划，并同意予以完善用地手续。2013 年 12 月份我局依法对该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鉴于该违法行为未违反上述用地的总体规划，并已纳入“三旧”改造，并已经完善规划许可相关手续，我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之外，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美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建设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没因违反建设规划法律法规而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行政处罚文件、罚款缴付凭证、“三旧”改造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作出处罚的汕头市金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确认发行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苏萃芳

2014年 5 月26 日